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已向贵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本所李炳祥、王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过程。贵公司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本次大会共有贵公司的五名股东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8,0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4%。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

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有权出席会议。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出席本次大会的五名股东在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对列入审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的《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入本次大会审议议程的议案共九项，分别为：

-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见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做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并提交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并提交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并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22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并提交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并提交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

8、《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做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8,00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李云祥
王牛

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